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海商更二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Fubon Insurance Vietnam Co.,Ltd.越南富邦產物保險責任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正秋
訴訟代理人　李念國律師
被　　告　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志堅
訴訟代理人　程學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年7月27日下午3時40分，在本院第九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湯惠芳